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美诺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2026年5月7日
 ● 赎回公告：100.624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
 ● 截至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7日
 ● 截至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转股或按照121.28元/张的转股价格转股后，仅能按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247元/张（即100.6247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在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以下简称“赎回条件”）。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和“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生任一情形时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本次发行时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程序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在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24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14日）起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2×i×T/365=100×120%×114/365=0.624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公司将按照提前赎回相关规定按“美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美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开始前存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公司将按上交所上市规则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人的相应“美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经双向指定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公司的“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税前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8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可转债利息由一个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47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公允价值视同股息派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3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除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外，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扣预缴义务。因此，对于持有“美诺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将按照赎回金额全额派发，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投资者持有“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赎回或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美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7日收盘价格为264.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4月24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8,137,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366,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24日，尚未转股“美诺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1,863,000元，占“美诺转债”发行总额的25.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证监许可〔2020〕2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4.0%、第二年6.0%、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股价格调整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6年6月7日为转股登记日，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039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

（六）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

（七）公司实施《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可转债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6.57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八）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

（九）公司实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债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十）公司以2026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73元/股。

（十一）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事宜，同意，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由25.87元/股修正为12.28元/股。

（十二）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执行“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十三）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公告》，“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自2026年5月8日起，“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量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4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8,137,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366,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61%。
 截至2026年4月24日，尚未转股的“美诺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1,863,000元，占“美诺转债”发行总额的25.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进入转股期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600	2,482,580	4,254,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814,250	84,583,697	232,397,947
总股本	149,585,850	87,061,247	236,647,097

注：本次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包含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或注销，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四、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进入转股期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公司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1年7月19日)		变动后(2026年4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15,900	21.67	45,288,661	19.14
戴忠成	8,640,000	5.78	12,070,263	5.10
合计	41,055,900	27.45	57,358,914	24.24

注：上述主体股份数量变动的原因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
 1.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4-87916065
 3.传：0574-8729376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明确了关键时间节点：本补充协议进一步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审批批复，未召开本次项目的股东会，尚不具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提交相关资料的前提条件，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中能智算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各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中能智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对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做出了进一步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之主要条款
 （1）经中能智算与上市公司研判，各签署方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
 （2）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或未取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3）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及国资委审批通过，但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本项目未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磋商期间，任一签署方均有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4）各签署方未能在2027年1月1日之前就是否进一步签署第二份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则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本次项目自动终止。
 （5）其他原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6）本补充协议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签署于各方于2024年10月14日签署的预约约定中约定：“如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18个月相关审批/审核结果仍未形成，则中能智算与公司须开展实质性的研判。”现经各方研判后，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项目，该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明确了关键时间节点：本补充协议进一步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审批批复，未召开本次项目的股东会，尚不具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提交相关资料的前提条件，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中能智算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各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中能智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对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做出了进一步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之主要条款
 （1）经中能智算与上市公司研判，各签署方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
 （2）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或未取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3）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及国资委审批通过，但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本项目未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磋商期间，任一签署方均有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4）各签署方未能在2027年1月1日之前就是否进一步签署第二份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则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本次项目自动终止。
 （5）其他原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6）本补充协议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签署于各方于2024年10月14日签署的预约约定中约定：“如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18个月相关审批/审核结果仍未形成，则中能智算与公司须开展实质性的研判。”现经各方研判后，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项目，该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明确了关键时间节点：本补充协议进一步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审批批复，未召开本次项目的股东会，尚不具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提交相关资料的前提条件，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中能智算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各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中能智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邵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对本次项目后续推进的关键时间节点做出了进一步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之主要条款
 （1）经中能智算与上市公司研判，各签署方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宜。
 （2）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或未取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3）截至2026年10月13日之前本项目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及国资委审批通过，但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本项目未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各签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磋商期间，任一签署方均有单方面终止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本次项目。
 （4）各签署方未能在2027年1月1日之前就是否进一步签署第二份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则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本次项目自动终止。
 （5）其他原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6）本补充协议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签署于各方于2024年10月14日签署的预约约定中约定：“如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18个月相关审批/审核结果仍未形成，则中能智算与公司须开展实质性的研判。”现经各方研判后，一致确认继续推进本次项目，该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本次项目最终能够完成，期间仍需获得国资委审批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